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7-03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7012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及的相关内容进行研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1日